



富堡公司
FUBURG

民國

114 年

Shareholders council of manual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929

AI

Contents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5
肆	討論事項	6
伍	臨時動議	6
陸	散會	6
柒	附錄	
	一、113年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酬金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	13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及 修訂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9
	七、虧損撥補表	50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51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3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 本公司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113年決議不分派盈餘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187,895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897,508	\$50,000	\$50,000	\$10,000	\$ 0	5.57%	\$897,508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897,508	55,000	45,000	0	0	5.01%	897,508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70%子公司	897,508	48,115	48,115	8,661	11,741	5.36%	897,508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100%子公司	897,508	44,780	44,780	0	0	4.99%	897,508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三）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付車馬費。

（四）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錄三）。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1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錄四）。

（三）本案經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報告。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1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錄五）。

（三）本案經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報告。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113年決議不分派盈餘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董事會決議113年不分派盈餘。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錄一）及 第29-49頁（附錄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8,259,201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錄七）。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業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管會並於113年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補充規定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錄八）。
- （三）本案經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113年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113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772,876仟元，相較112年增加新台幣85,559仟元，年成長12.45%，主要增長市場為美國及台灣，113年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1,012仟元，較112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50,556仟元，減少新台幣39,544仟元，113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0,83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185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增長279.6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48,259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17,935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72,876仟元，營收達成率為75.93%；113年稅後淨利目標為新台幣17,727仟元，實際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185仟元，達成預算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11,012)	(50,556)	-7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850	12,222	569.69%
稅前淨利	70,838	(38,334)	284.79%
稅後淨利	54,185	(30,154)	279.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259	(23,081)	309.09%
綜合損益總額	103,890	(2,746)	3,883.3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7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5	(3.64)
純益率(%)	7.01	(4.39)
每股盈餘(元)	0.95	(0.46)

(四) 研究發展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研究發展支出

112年研發支出新台幣1,228仟元、113年1,905仟元，完成照護產業專利佈局及濕巾新品開發於113年12月上市銷售。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秉持對於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的ESG理念，除了開發更全面的綠色減碳系列產品，推動上下游廠商一同改善生產技術降低整體排碳量，以期達成2050淨零排碳政府政策。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拓展市場版圖，驅動業績成長

持續加強海外市場的投入，擴大東南亞、印度及美國等地行新業務開發，驅動公司整體業績持續增長。

2. 多元化管理，建設良好服務生活圈

公司擁有全面向的照護產品以及深入不同通路經營優勢，我們將與其他長照服務提供商合作，結合全面的產品及生活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生活便利選項，透過安安生活會員建置，強化與消費建立終身關係。

3. 實踐ESG永續發展，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發展方向，積極強化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落實管理，除不斷提升營運績效外，更致力於永續經營和風險因應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E E（環境）：本公司完成第一階段母公司碳盤查，並進行初步排碳改善，後續將推動海外子公司及上下游供應鏈進行排碳落實。

- 定期追蹤碳排放狀況，有效追蹤和持續管理。
- 推出全面性減塑綠色系列產品，持續教育市場，降低環境衝擊。
- 持續使用再生能源，同時改善硬體設施降低生產及營運的能量耗用。
- 推動上下游廠商配合改善，一同追蹤碳足跡，以求降低產業鏈排碳量。



S S（社會）：本公司參與各項社會關懷及捐贈活動。

- 舉辦偏鄉關懷活動，發放物資予弱勢家庭，善盡社會責任。
- 提供優渥的員工福利措施，打造幸福職場，提升員工向心力。
- 推動職場多元化和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包容的工作環境。
- 與鄰近大專院校洽談實習合作，支持地方教育發展，培育未來人才。



G G（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不同對象及工作屬性，規劃多元的員工培訓計畫，藉此落實員工ESG意識，提升專業技能，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二）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a.在B to B to C的通路持續加強滲透，提升顧客對公司產品的易得性，並透過提供通路獨特產品，加深與通路的合作。
- b.持續發展B2C銷售模式，應用數位工具發展會員群體。
- c.滿足長照3.0的消費者需求，整合廠商的產品服務與技術，建立長照生態圈。
- d.跨足寵物市場及女性生理用品市場。
- e.開發代工業務，擴展銷售規模。

2.生產政策

- a.區域化供應鏈資源配置，建立優勢層級結構。
- b.產品規格化，降低改機時間，提高生產效能。
- c.區域生產採購，減少稅務成本。

三、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口結構改變及區域消費者消費型態的差異，未來將面對更多樣性的消費品生態，為有效掌握銷售的趨勢，必須應用大數據與AI的分析預測，以在競爭環境下有好的策略計畫。本公司因應策略：

- (一) 拓展人力儲備，因應人才市場持續被電子業吸引，加強對人力的招聘及培訓，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場的競爭力。
- (二) 持續強化辦公網路資安防護，即時偵測異常行為偵測警告，以保護公司資訊安全。
- (三) 數位雙生，透過政府專案輔助，針對生產設備進行優化修改，集中生產數據，提高對工廠設備的生產力運用及掌握。
- (四) 數位人才培養，隨著AI運用的深入開發，大量數據運用將改變產業競爭環境。持續培養更多數位人才，提高公司對於數據的開發及運用，加強營運決策的精度，提高營運及生產的獲利能力。
- (五) 多元化發展，持續細分產品需求，增加產品毛利空間。與服務提供商合作，加強產品及服務的連結，加強客戶對品牌的認同與黏著度，拓展公司的營運項目範圍。
- (六) 智慧產品發展，與設備廠商進行合作開發，穿戴式智慧產品及生活智能家居產品，針對長照生活，累積長照資料，持續優化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113年度達成年度預算獲利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供應鏈與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同時加速拓展多元銷售平台，擴大營收來源。我們致力於穩固本業市場地位，提升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的股息回報。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燕雲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四 日

附錄三、董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員、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內所有 子公司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子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子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子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子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子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子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煥強	0	0	0	40	40 (0.08%)	40 (0.08%)	2,566	3,182	0	0	0	0	0	0	2,606 (5.4%)	3,222 (6.68%)	0			
董事	安俊投資法人 代表林均隆	0	0	0	40	40 (0.08%)	40 (0.08%)	613	613	30	30	0	0	0	0	683 (1.42%)	683 (1.42%)	0			
董事	安俊投資法人 代表張文騰	0	0	0	160	160 (0.33%)	160 (0.33%)	0	0	0	0	0	0	0	0	160 (0.33%)	160 (0.33%)	0			
董事	安俊投資法人 代表陳明信	0	0	0	40	40 (0.08%)	40 (0.08%)	0	0	0	0	0	0	0	0	40 (0.08%)	40 (0.08%)	0			
獨立董事	徐睿佑	0	0	0	120	120 (0.25%)	120 (0.25%)	0	0	0	0	0	0	0	0	120 (0.25%)	120 (0.25%)	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	0	120	120 (0.25%)	120 (0.25%)	0	0	0	0	0	0	0	0	120 (0.25%)	120 (0.25%)	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	0	120	120 (0.25%)	120 (0.25%)	0	0	0	0	0	0	0	0	120 (0.25%)	120 (0.25%)	0			

註1：執行業務之費用，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力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附錄四、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 紅 競爭之行為	禁止從事不公 王 競爭之行為	錯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 稽核 單位監督執行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管理部： （一）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 管理 單位監督執行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管理部： （一）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 <u>本公司管理部為本辦法之專責單位，辦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關誠信經營守則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公告等相關作業。</u>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u>	第二次修訂日期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訂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總經理室：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管理部：

- （一）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三、稽核處：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附錄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u>並合理確保與利害關係人有關商業活動或交易行為之合法性</u>	規範利害關係人明確商業行為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 <u>稽核處</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指定 <u>管理部</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因應公司評鑑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明確規範作業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由管理部負責制訂</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因應公司評鑑規範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u>	第二次修訂日期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而贈予關係人另須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衛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13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以及相關原料之銷售，有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30天至90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7,340仟元及134,15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9.36%及10.98%，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5,829仟元及85,945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81%及12.5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80679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9,157	35	\$ 440,10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9,394	8	95,066	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99,884	7	86,651	7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078	—	1,66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132,901	10	111,6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332	1	12,7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4	—	597	—
130x	存 貨	六(六)	90,089	7	80,37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0,807	1	4,0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8,306	69	833,560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6,86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7,070	10	103,692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61,985	5	60,2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84,040	14	181,75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687	1	5,1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302	—	7,9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7,519	1	18,3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72	—	3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5	—	3,5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105	—	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1,835	31	388,654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0,141	100	\$ 1,222,214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190,797	14	\$ 201,499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58	—	15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二)	202	—	63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62,004	5	56,2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1,729	—	1,8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43,783	3	34,3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7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8	—	1,339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3,435	—	1,993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七	—	—	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2	—	1,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970	22	299,274	24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一)	84,467	6	67,573	6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6,357	1	3,0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651	—	1,1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0	—	2,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665	9	98,145	8
2xxx	負債總計		423,635	31	397,419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37	505,809	41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6	216,198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6	82,0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50)	(3)	(79,01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161	6	41,593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9	1	(17,2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661	6	47,239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4,340	7	30,01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7,508	66	793,61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38,998	3	31,177	3
3xxx	權益總計		936,506	69	824,79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0,141	100	\$ 1,222,2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772,876	100	\$ 687,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二)、七	(580,865)	(75)	(545,928)	(79)
5900	營業毛利		192,011	25	141,389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702)	(17)	(121,245)	(18)
6200	管理費用		(65,807)	(9)	(69,5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	—	(1,2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609)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023)	(26)	(191,945)	(28)
6900	營業淨損		(11,012)	(1)	(50,5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21	2	17,374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7,501	1	7,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5,094	8	2,468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四)	(1,470)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	—	(9,8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7,696)	(1)	(4,7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50	10	12,22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0,838	9	(38,3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一)	(16,653)	(2)	8,18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4,185	7	(30,1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863	—	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044	4	21,16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237)	—	2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670	4	21,38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3,080	4	(5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6,224)	(1)	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856	3	(3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26	7	21,03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711	14	\$ (9,121)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259	6	\$ (23,0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6	1	(7,073)	(1)
8600			\$ 54,185	7	\$ (30,15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890	13	\$ (2,746)	—
8720	非控制權益		7,821	1	(6,375)	(1)
8700			\$ 111,711	14	\$ (9,121)	(1)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4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0.95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東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55,848)	\$ (16,296)	\$ 25,890	\$ 796,364	\$ 37,552	\$ 833,916	
D1	112年度淨損	—	—	—	—	(23,081)	—	—	(23,081)	(7,073)	(30,15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925)	21,349	20,335	698	21,03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70)	(925)	21,349	(2,746)	(6,375)	(9,12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5,809	216,198	82,002	38,609	(79,018)	(17,221)	47,239	793,618	31,177	824,79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48,259	—	—	48,259	5,926	54,18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9	24,900	29,992	55,631	1,895	57,52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98	24,900	29,992	103,890	7,821	111,7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430)	—	9,430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39,450)	\$ 7,679	\$ 86,661	\$ 897,508	\$ 38,998	\$ 936,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0,838	\$ (38,3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46	14,931
A20200	攤銷費用	1,760	1,9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09	9,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8,543)	(4,225)
A20900	財務成本	7,696	4,791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470	—
A21200	利息收入	(18,421)	(17,3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10)	(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77	14,290
A31130	應收票據	587	192
A31150	應收帳款	(21,822)	(12,5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3	(1,2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
A31200	存 貨	(9,711)	38,763
A31230	預付款項	(6,787)	4,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0	(414)
A32125	合約負債	1,303	(405)
A32130	應付票據	(434)	(557)
A32150	應付帳款	5,712	3,4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09	(4,0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7)	3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	(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83	14,0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48	16,7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0	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42)	(4,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23)	(3,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76	23,051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	(2,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2	7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	(2,2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2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0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38)	(4,2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38)	28,5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14	(2,6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55	46,6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102	393,4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157	\$ 440,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13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天至90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1,267仟元及59,936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92%及5.38%，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2,471仟元及13,126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4.17)%及41.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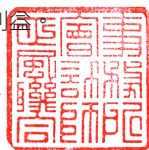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永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80679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171	7	\$ 80,107	7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078	—	1,66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104,554	8	84,75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6	—	3,7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49	—	2,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3	—	3,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1	—	528	—
130x	存 貨	六(五)	57,150	5	51,145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七	5,021	—	2,6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1,043	20	230,274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5,978	9	84,088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741	1	10,5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9,394	57	625,78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7,626	10	130,58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687	1	5,04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904	—	6,2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6,677	2	17,5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72	—	3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7	—	2,19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4,864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105	—	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4,745	80	883,120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5,788	100	\$ 1,113,394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0,501	12	\$ 154,679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72	—	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33,995	3	30,3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5,061	—	2,6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35,803	3	28,55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58	—	4,8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2	—	—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3,435	—	1,993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七	—	—	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	—	1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662	18	223,286	20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一)	84,071	7	67,093	6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6,357	1	3,009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七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0	—	2,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618	10	96,490	9
2xxx	負債總計		348,280	28	319,776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0	505,809	45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7	216,198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7	82,0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50)	(3)	(79,01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161	7	41,593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9	1	(17,2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661	7	47,239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4,340	8	30,018	3
3xxx	權益總計		897,508	72	793,61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5,788	100	\$ 1,113,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547,707	100	\$ 468,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二)、七	(393,241)	(72)	(357,340)	(76)
5900	營業毛利		154,466	28	110,880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555)	(21)	(97,546)	(21)
6200	管理費用		(33,988)	(6)	(39,6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0)	—	(9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44	—	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379)	(27)	(137,983)	(30)
6900	營業淨利(損)		7,087	1	(27,10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1	—	6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11,538	2	6,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08)	—	(2,4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5,759)	(1)	(3,2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629	9	(5,8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11	10	(4,68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9,198	11	(31,7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一)	(10,939)	(2)	8,704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8,259	9	(23,08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066	—	(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1,890	4	21,756	4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2)	—	302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54	2	(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237)	(1)	2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31	5	21,26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1,124	6	(1,1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6,224)	(1)	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900	5	(9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31	10	20,33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890	19	\$ (2,746)	(1)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5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55,848)	\$ (16,296)	\$ 25,890	\$ 796,364	
D1	112年度淨損	—	—	—	—	(23,081)	—	—	(23,081)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925)	21,349	20,33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70)	(925)	21,349	(2,74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5,809	216,198	82,002	38,609	(79,018)	(17,221)	47,239	793,61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48,259	—	—	48,25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9	24,900	29,992	55,63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98	24,900	29,992	103,8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9,430)	—	9,430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39,450)	\$ 7,679	\$ 86,661	\$ 897,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198	\$ (31,7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15	11,8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68	1,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4)	(187)
A20900	財務成本	5,759	3,253
A21200	利息收入	(811)	(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6,629)	5,8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7	192
A31150	應收帳款	(19,752)	(18,0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0	8,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5	(1,898)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2,047	11,170
A31200	存 貨	(6,005)	20,540
A31230	預付款項	(2,412)	3,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86)
A32125	合約負債	182	(446)
A32150	應付帳款	3,650	(3,2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2	(4,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31	(3,2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70)	(1,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99	1,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1	6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0)	(3,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9)	(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81	(1,799)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0	—
B0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6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	(2,6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	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16)	12,1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8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7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78)	(4,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54)	14,2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7)	(1,7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	22,8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07	57,2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71	\$ 80,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力

附錄七、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79,018,317)
加（減）：本年度稅後淨利	48,259,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9,3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430,4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9,568,142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39,450,175)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附錄

51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01. C601020紙製造業
0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0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04. C601050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0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6. CJ01010製帽業
07.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0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9.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5.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16.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17.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3.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2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5. F103010飼料批發業
26. F199990其他批發業
27. F202010飼料零售業
28.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99990其他零售業
30.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31.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6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3.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34. 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5. 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36.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7.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8.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39. J304010圖書出版業
40. J305010有聲出版業
4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A101040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5. A101050花卉栽培業
46. F101100花卉批發業
47. F102040飲料批發業
48. F102050茶葉批發業
49.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0. F113020電器批發業
5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52.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3.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4.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55.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6.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57.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8.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9.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71.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廿條 刪除。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 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九、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之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4,046,46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6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林煥強	2,508,907	4.96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鵬	11,600,475	22.93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均隆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明信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393	0.0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110,775	27.89

註1：本公司114年4月26日流通在外50,580,862股。



美國
加拿大

哈薩克

中國
香港
泰國
緬甸
印度

台北總公司
桃園工廠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印尼



future in hand
FUBURG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53 忠孝東路二段130號2樓之3

電話：02-2356-0429

傳真：02-2351-4917



www.fuburg.com